

# EI 监测评估及提升策略研究服务 项目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受托方（丙方）：北京建筑大学

鉴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EI 监测评估及提升策略研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因受拟新建水利设施选址未确定等因素影响，合同约定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现经三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内容变更部分

1. 变更原合同第一条的“（二）工作进度”中“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丙方完成项目全部约定事项并通过验收，提交《门头沟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监测评估与提升策略工作报告》《门头沟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用地变化评估分析报告》《新建水利设施区域生态系统状况评估报告》最终成果，电子、纸质版本各一份。”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四个季度门头沟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用地变化评估分析及全域、重点区域 EI 监测分析与策略提升报告编制工作，通过验收并提交《门头沟区全域及重点区域 EI 监测方案》《门头沟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监测评估与提升策略工作报告》《门头沟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



用地变化评估分析报告》最终成果电子、纸质版本各一份。

确定新建水利设施选址后两个月内，乙、丙方完成拟新建水利设施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交《新建水利设施区域生态基础数据集》《新建水利设施区域生态系统状况评估报告》最终成果，电子、纸质 版本 各一份。”

2. 变更原合同第二条的“（一）履行期限”中“本合同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为“本合同自2025年4月21日至确定新建水利设施选址后两个月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3. 变更原合同第二条的“（一）履行期限”中“（二）成果提交”的“2、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验收前提交全部材料。”为“2、成果提交时间：确定新建水利设施选址后两个月内提交全部材料。”

4. 变更原合同第六条的“（二）支付方式”中“（4）第四次：乙、丙方完成项目全部约定事项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交《门头沟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监测评估与提升策略工作报告》《门头沟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用地变化评估分析报告》《新建水利设施区域生态系统状况评估报告》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千捌佰元整（小写：¥137800 元），即合同总额的【7.15】%；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 元），即合同总额的【2.85】%。”为“第四次：

乙、丙方完成 2025 年四个季度门头沟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用地变化评估分析及全域、重点区域 EI 监测分析与策略提升报告编制工作等事项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交《门头沟区全域及重点区域 EI 监测方案》《门头沟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监测评估与提升策略工作报告》《门头沟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用地变化评估分析报告》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捌千玖佰元整（小写：¥68900 元），即合同总额的【3.575】%；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7500 元），即合同总额的【1.425】%。

第五次：乙、丙方完成拟新建水利设施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交《新建水利设施区域生态基础数据集》《新建水利设施区域生态系统状况评估报告》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捌千玖佰元整（小写：¥68900 元），即合同总额的【3.575】%；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7500 元），即合同总额的【1.425】%。

5. 原合同第十二条补充“（五）涉密内容脱敏之前，乙丙方不得将拟新建水利设施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的过程和成果文件以任何形式发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

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印伟 (签章)  
项目负责人：周浩 (盖章)

2025年 11月 25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丙方：北京建筑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周磊 (盖章)

2025年 11月 25日